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根據劉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彼已於任期屆滿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後，彼亦將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馮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吉先生(「劉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彼之辭任將於任期屆滿後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後，彼亦將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國華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

馮國華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8日起生效。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現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於2015年6月出任該等職位前，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8)(「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2015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馮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馮先生應至少每三年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委聘書，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